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汉堡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谈判，就双方互设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上海设立

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直辖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汉堡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汉堡州、不来梅州和下萨克森州。

双方总领事馆的设立日期将通过换文确定。

二、两国政府将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其他的法律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总领事馆馆舍及总领事馆人员住房，并对领事任务的执行给予一切方便。

三、两国的总领事馆，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设立并执行职务。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适用于两国的领事关系。

四、两国政府协议，汉堡总领事馆和上海总领事馆，经接受国同意，也可去其领区之外的地区执行领事任务。领区之外的地区，对汉堡总领事馆系指离汉堡总领事馆近于波恩大使馆的地区，对上海总领事馆系指离上海总领事馆近于北京大使馆的地区。两国政府保证，对于去领区外执行领事任务，将予尽快同意，其中包括必要时需办的旅行许可在内。

五、本协议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波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华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汉斯—迪特利希·根舍

（签字）